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4/788 7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 1. 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0号、1984年12月17日第29/148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L号及1988年12月7日第43/78A至M号决议,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j) 防止核战争;
- "(k) 裁军周;
- "(1) 综合裁军方案;
- "(m)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 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对这些项目进行的审议自10月16日第3次会议开始,至11月1日第25次会议结束(见A/C.1/44/PV.3-25)。从11月2日第26次会议至11月17日的第4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 4. 关于项目6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1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2
 -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 执行情况的报告(A/44/435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A/44/446和Add.1和2);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4/42)。

- (e) 秘书长关于核战争对气候的影响、包括核冬天的报告(A/44/514 和Add.1和2);
- (f)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议现况的报告(A/44/619);
- (g) 秘书长关于裁军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4/654);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44/421);
- (i) 1989年3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63);
- (j)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4月11日至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 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A/44/228);
- (k) 1989年4月27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60);
- (1) 1989年5月11日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亚马孙合作条约缔约国总统1989年5月6日在巴西马瑙斯通过的《亚马孙宣言》全文(A/44/275-E/1989/79);
- (m)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华沙 条约缔约国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全文(4/44/295):
- (n) 1989年6月6日和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A/44/305-S/20676, A/44/347-S/20702);
- (o) 1989年6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26);
- (p) 1989年6月16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33);
- (q)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

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的全文(A/44/386);

- (r)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全文(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 (s) 1989年8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98);
- (t)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九次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全文(A/44/551-S/20870);
- (u) 1989年9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 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A/44/578-S/20868);
- (v) 1989年10月25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 3月30日和31日在巴西利亚召开的第六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 问题部长会议与会国主管环境管理部长及代表发表的"巴西利亚 宣言"(A/44/683);
- (w)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 (x) 1989年12月1日意大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11月30日在罗马签署的意大 利和苏联联合宣言(A/44/838-S/21003);
- (y) 1989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 10月26日至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 会议的公报(A/C.1/44/7)。

〒 审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1/44/L. 2和 Rev. 1

- 5. 10月26日,墨西哥提出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4/L.2),墨西哥代表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6. 11月8日,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1/44/L. 2/Rev. 1), 其中包括下列修改:

执行部分第1段中,"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一句改为"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 7. 11月16日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44/L. 2/Rev. 1表决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记录表决112票对零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智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 <u>弃权</u>: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b) 决议草案 A/C. 1/44/L. 2/Rev. 1以 129票对零票, 1 票弃权, 全案获得通过(见第27段, 决议草案 A)。 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李水后、为兰、法国、加强、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京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 1/44/L. 3

- 8. 10月26日, 保加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和罗马尼亚提出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 1/44/L.
-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10月第33次会议上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1/44/L. 3如下: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之前增加一段如下: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 或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强调必须达成一项禁止一切使用核武器情况的国际 协定"。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6票,8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1/44/L. 3(见第27段,决议草案 B)。 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 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 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 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 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西班 牙。

[&]quot;后来,阿富汗、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 草案。

C. 决议草案 A/C. 1/44/L. 8和 Rev. 1

- 11. 10月27日,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44/L. 8)。 扎伊尔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12. 11月14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44/L. 8/Rev. 1)。 扎伊尔代表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修改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5段原为:
- "5. 注意到正在就如何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裁军领域的作用问题进行协商,其结果可由委员会1989年12月的组织会议审议" 经改为:
 - "5. 注意到已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裁军领域职责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进行了协商";
 - (b)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
 - "6. 梦扬进行上述协商之后,如附件所列,已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的措施达成协议"。

并将以下的段号作相应变动。

13. 在同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如下:

将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 "6. 满意地注意到附件所列的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协商的结果"。
-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27段,决议草案C)。

D. 决定草案 A/C. 1/44/L. 18

- 15.11月30日, 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和新西兰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促进裁军"的决定草(A/C.1/44/L.18), 后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16.委员会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4/L.18(见第28段,决定草案)。

E. 决议草案 A/C. 1/44/L. 30

- 17.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4/L.30)。 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18. 委员会在11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119票对7票、1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30(见第27段,决议草案D)。 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加拿大、丹麦、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 牙、土耳其。

F. 决议草案 A/C. 1/44/L. 34

- 19.1989年10月30日,阿根廷、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1/44/L.34),后来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蒙古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 20.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114票对12

票, 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4/L. 34(见第27段, 决议草案 E)。表决情况如下: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 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科威特、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 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秦 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后来,阿富汗、贝宁、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秘鲁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弃权:丹麦、冰岛、以色列、日本、挪威。

G. 决议草案 A/C. 1/44/L. 42

- 21.10月30日, 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提出了题为"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4/L.42)。 新西兰代表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22.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132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42(见第27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夏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明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尼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海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

[&]quot; 后来, 毛里塔尼亚和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表示, 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u>弃权</u>: 阿根廷、法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 坚合众国。

H. 决议草案 A/C. 1/44/L. 61

- 23.10月30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安哥拉和萨摩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蒙古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24. 委员会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44/ L. 61(见第27段, 决议草案 G)

I. 决议草案 A/C. 1/44/L. 62

- 25.10月30日,尼日利亚提出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A/C.1/44/L.62)。 罗马尼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2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4/L. 62 (见第27段,决议草案 H)。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宣布 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 军方案,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K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裁军 谈判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协议, 应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 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 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这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 的一个组成部分,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

确认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及其迄今所取得的实质进展,

意识到必须继续进行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协议的案文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务求解决未决问题,从而结束这方面的谈判,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L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u>认为</u>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 1.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待决问题,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 2.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mathbf{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7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u>还回顾</u>《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⁷ 第 S-10/2 号决议。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 多边的具体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而 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的目 标的工作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 也打不得,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 短程导弹条约》。已开始生效和获得执行,作为朝向裁减核武器的实质的第一步, 以及两国已采取减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包括设立和操作减少核危险中心,

表示希望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为此而提出的各种想法,其中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多边核警报中心, 以减少对无意的核发射作出致命的错误解释的建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强调必须达成一项禁止一切使用核武器情况的国际协定。,

喜见最近在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维也纳就常规武装部队和在欧洲采取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开始进行新的谈判。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 《}联合国裁军年鉴》,1987年,第12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88 IX.2),附录七。

^{&#}x27;见A/44/551-S/20870,附件。

-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的类似声明;
-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 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 用核武器的义务;
-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0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有关章节,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8A号决议。

-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
- 2.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项目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 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 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H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 5. **注意到**已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裁军领域职责的途径和方法问题 进行了协商;
- 6. 满意地注意到附件所列的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进行协商的结果;
- 7.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1989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 8.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为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12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的服务,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附件

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1. 任务

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以下称"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载委员会的任务。

2. 决策方法

应保留《最后文件》第118(b)段所述的决策方法。

3. 议程项目

-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可有一个一般性议程和一个工作议程。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应对工作议程达成协议。
 - 2. 每届会议的工作议程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实质性项目,以便进行深入审议。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 3. 自1991年起,工作议程上保留任何议题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三年。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查中止审议的任何议题,以便在可能时重新加以审议。
- 4. 如果无法就某一具体的议程项目达成协议,委员会的报告则应载有一份联合说明或主席对审议情况的简要说明,以反映不同代表团的意见或立场,对于将中止一段时期的议程项目尤应如此。
- 5. 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应尽一切努力结束审议所有议程项目,但新的 实质性项目除外。

4. 附属机关

- 1. 在每届年度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不应设立超过四个附属机关来审议其实质性议程项目。 四个附属机关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这些附属机关的主席的任命应由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加以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2. 附属机关的主席原则上每年应轮换一次;不过,为了工作的效率和迅速结束对某一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可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延长任何主席的任期。

5. 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入讨论实质性项目的会期不应超过四个星期。
- 2。按照以往的惯例,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应具有灵活性,并可缩短。 为 了有效利用现有的会议事务资源,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每届实质性会议的 会期。

6.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每届会议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关于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但不得超过三天。

- 2. 除了有关新项目的情况外,附属机关内不应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关于新项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不应超过两次会议。
 - 3. 附属机关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同时开展其工作。
- 4. 同时举行的正式会议不得超过两个。 不过,这项限制不适用于非正式协商。
 -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获得全面的会议服务。
 - 6. 委员会所有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在组织会议上进行。

7. 协商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全年,尤其是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就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其工作议程进行协商。

 \mathbb{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 M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L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8 M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2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在1989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 会或开始进行谈判表示惋惜,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有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u>认为</u>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 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 4.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
 -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 6 · <u>决定</u>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quot; 第 S-10/2号决议。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使核武器国家和 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均被危及,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E和F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u>欢迎</u>1989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 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即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 优先事项,

<u>欣慰地注意到</u>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 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应打核战争,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

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 1.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 2.<u>认为</u>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 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地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 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 4 ·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权限,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的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 5 ·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提出报告,
- 6 ·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其 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1日第3477(XXX)号决议,其中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并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

[&]quot;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存在而缔结地区性条约的权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0段,该段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注意到1985年8月6日南太平洋论坛独立或自治的成员的政府首脑在 拉罗通加举行会议,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亦称《拉罗通加条约》), 并于1986年8月8日通过了该《条约》的三项议定书,

还注意到《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在第八份批准书于1986年12月11 日交存之后开始生效,

认识到《拉罗通加条约》反映了南太平洋区域的特殊情况,

- 1. <u>满意地注意到</u>南太平洋论坛十一个成员现已批准该《条约》,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加入了该《条约》的《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
- 2. <u>还注意到</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声明,它们在该《条约》地区内的行为和活动均不违反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 3. 建议全体会员国审议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G

裁军周

大会,

[&]quot;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u>同时注意到</u>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 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 1 0 月 2 4 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16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 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包括由联合国举办裁军周的意义,

1。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

¹⁶ S-10/2号决议,第102段。

[&]quot;《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的后续措施的报告; 18

- 2. <u>赞扬</u>各国以及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 裁军周活动;
-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19
-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 5. <u>又请国际上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u>,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 6。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各个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 众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 7。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 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Η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u>大会</u>,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 其中宣布1980年代 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

¹⁸ A/44/446和Add.1.

[&]quot; A/34/436.

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L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 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渴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9年届会关于宣布 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所做的工作;
- 2. <u>责成</u>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 3.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 4。 决定将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2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

大会重申在裁军领域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

面有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 决定请所有国家根据合作原则, 进一步寻求各种办法和途径来促进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解决方法, 并吁请所有国家帮助加强联合国的功效, 使其履行在裁军领域的职责。